

云南省地震局 2024 年度车辆租用合同

甲方：云南省地震局（注：该合同中云南省地震局代表局本级及其下属事业单位云南地震台、云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云南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云南省地震局信息中心、中国地震局昆明地震预报研究所、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大理中心、云南省地震局昆明地震监测中心站签订，下属事业单位不再单独与乙方签订合同；局下属事业单位如因财务结算需要需乙方提供下属事业单位名称相一致的发票，乙方应予以提供）

乙方：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的“云南省地震局 2024 年度车辆租用项目”（项目编号：YNXYGS(DZJ)20231220，以下简称“车辆租用项目”），经竞争性磋商并经磋商小组评定后，确定乙方为成交人。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后，订立车辆租用项目合同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4 年度云南省地震局业务用车的运输保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乙方在接到甲方《用车通知单》后 24 小时内提供招标内容中的车型，并按需配备适合的驾驶员。车上物品由乙方驾驶员负责保管，物品若存在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驾驶员在车辆停放时，必须确保车辆及车载货物安全。

2、乙方所提供的车辆每天无行车公里数限制。

3、乙方所提供车辆必须车况良好，无安全隐患，需配备备胎、灭火器、千斤顶、防滑链等必要装备以及木板、铁锹等必要的脱险工具。

4、乙方拟派本项目的驾驶员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因工作需要，每次须连续出差 1~8 周，个别项目出差时间会延长。除工作需要会返回昆明外，其余时间均不返回昆明。

5、乙方安排的驾驶员须积极配合甲方出差人员的用车需要，驾驶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出差人员的出发时间，并配合甲方人员的工作，若出现驾驶员迟到的情况，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车辆及驾驶员等要求：

1、因野外用车条件艰苦，要求乙方的驾驶员对野外工作区域的路况相对熟悉，有在盘山土路、涉水路段和雨、雪天气行驶的经验，有夜间、高原驾驶经验。乙方的驾驶员年龄在 25-50 岁，持有 C1 以上驾驶执照并与所驾车型相符，乙方

拟派出的驾驶员应为专职驾驶员，驾驶员驾龄在5年以上；同时，乙方驾驶员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违法乱纪行为。

2、乙方在服务期间，乙方安排的车辆出现安全隐患（故障）、乙方的驾驶员不适应或不配合野外工作，此时，甲方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车辆或更换驾驶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按合同约定将车辆或驾驶员更换到位；否则，如每迟延1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该违约金可累计计算。

3、野外工作期间每天工作强度大，由于车辆本身、肇事、更换车辆或司机等原因，造成作业组无法正常工作的，乙方需补偿甲方误工费1000元/天。误工期间，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4、在野外工作期间，由于驾驶员操作不当、反应不及时、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车辆碾压了当地老乡的庄稼、菜地、草地等经济作物，或者发生交通事故时；车辆陷入泥塘、沟渠等困难情况，出现寻求其他机械或人力协助的情况；前述两种情况所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及乙方驾驶员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车辆出现肇事情况，如乙方驾驶员和甲方作业组人员身体未受到损伤时，应由乙方与肇事相对方进行协商赔付；如乙方驾驶员或甲方作业组人员身体受到损伤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属于乙方责任范围的，乙方应当就甲方作业组人员的损伤承担赔偿责任。

三、服务期限及费用：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项目用车采用实报实销的方式结算，租赁时间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结算金额超过70万元（含税）或租赁时间到2024年12月31日时，

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合同。

(二) 结算方式:

结算时按实际天数乘以单价计算【结算价=(租车费)×实际天数】

结算期限: 按《用车通知单》安排, 每次用车结束后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若甲方不配合乙方进行结算的, 则相应租金以乙方认定的结算单金额为准。

(三)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乙方 5 个工作日内, 将履约保证金¥35000 元(人民币: 叁万 伍仟圆), 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内。合同终止后, 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 将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内。

甲方账户:

单位名称: 云南省地震局

开户银行: [REDACTED]

开户银行账户: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 148 号

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REDACTED]

开户银行账号: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润城第二大道 1 栋 24 楼

四、租赁车型、租赁费用（含税）

项目名称：云南省地震局 2024 年度车辆租用项目						
车辆价值	品牌 型号	租赁费				拟投入数量
		租车费 (元/天)	驾驶员工资 (元/天/人)	驾驶员食宿 (元/天)	平均价 (元/天)	
越野车价值在 35 万元以上	丰田 普拉多	525	200	175	900	6
越野车价值在 25(含) -35 万元(含)	丰田 汉兰达	475	200	175	850	14
	福特 撼路者	475	200	175		5
越野车价值在 15(含) -25 万元	日产 途达	220	200	175	595	3
商务车价值在 18(含) -25 万元(含)	别克 GL8	400	200	175	775	3
其他承诺	保证按照第五章《服务要求》中所有要求响应服务 西藏区域内在上述各车型单价报价的基础上，上浮 15 % (含税)					

五、服务程序及费用的约定

(1)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甲方项目负责人出具的《用车通知单》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有关采购内容中的车型的车辆，车辆在出发前做好所有出行准备工作，并配备合格的驾驶员；每次租用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与甲方进行结算后，双方项目负责人在《用车结算单》进行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发票，甲方将结算款支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内。

(2) 由甲方承担车辆租赁费（含司机工资和食宿费，已含税）。

(3) 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车辆的维修费用、保养费、保险费、税费等其他费用。甲方不承担（2）（4）所述费用外的任何费用。

(4) 甲方在使用车的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油费、过路费、停车费、洗车费）由甲方承担。

(5) 西藏地区的加油费由乙方先行支付，甲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增加税费支付乙方。若使用地区为西藏区域内的，西藏区域内的加油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此费用包含在西藏区域内租车合同费用中。每次结算前，由乙方将加油费金额报甲方使用部门确认后，开具租车费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加油费用及其对应的税金。

(6) 鉴于过路费国家推广使用 ETC 进行缴存，乙方承租车辆应安装 ETC 并协助甲方开具 ETC 过路费相应票据；如过路费由乙方先行支付的，每次结算前，由乙方将 ETC 过路费流水单据报甲方确认后，开具发票。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车辆的租用时间、路线及用车数量、车型。

2、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如出现车辆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求、驾驶员不配合甲方工作，无法保证甲方用车人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车辆或驾驶人员，如乙方拒绝甲方要求，视为乙方根本违约，此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叁万伍仟元。

3、甲方承担汽车租赁费、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用、洗车费；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甲方不得要求驾驶员作违法、违章、违规的行为，不得搭载违禁品，乙方有权拒绝以上行为，如甲方隐瞒乙方搭载违禁品所造成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每次出差返回昆明后，甲方出差人员将对乙方驾驶员进行评分，若出现两次评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需保证车况良好，因车况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对每辆车配备专职驾驶员 1 名（男性），驾驶员年龄 25-50 岁，应

持有与所驾驶车辆相符的驾驶证，并且身体健康、性格开朗、有耐心、易沟通、有团队精神，无吸毒、无酗酒等不良嗜好，无传染病史；驾驶员尊重当地的风土人情；乙方驾驶员的费用（劳务费或工资、食宿费用等费用）由乙方完全承担；乙方驾驶员不与甲方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上的关系；乙方驾驶员如在车辆租用期间发生的人身损害、交通事故、意外伤亡、突发疾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除外。

3、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车辆应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乙方和驾驶人员不得出现违法、违章、违规等行为。一旦出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的驾驶人员应保证安全驾驶，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5、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驾驶人员对外代表公司的形象，应当做到文明礼貌，安全驾驶。

6、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驾驶人员不得饮酒，不得与甲方人发生纠纷，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35000 元（人民币：叁万伍仟圆）。

7、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出现因驾驶员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按时到达甲方指定发车点，不得延迟甲方指定发车时间；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详细填写该车出发前的里程数和终点里程数，并由甲方项目负责人与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9、车辆服务期间，乙方驾驶员对车辆及车载货物负有保管义务，在此期间车辆所产生的停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10、乙方在服务期间，乙方安排的车辆出现安全隐患（故障）、或乙方的驾驶员不适应或不配合野外工作，此时，甲方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车辆或更换驾驶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按具体时限要求，将车辆或驾驶员更换到位；否则，如每迟延 1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该违约金可累计计算；具体时限要求是：在云南境内时，乙方须在 12 小时内提供替代车辆或驾驶员并赶到事发生地点；在云南境外时，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替代车辆或驾驶员并赶到事件发生地点。

11、当发生 6.0 级及以上地震时，乙方须提供 3-5 台车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云南省地震局昆明办公区。

12、乙方提供的车辆应购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座位险等险种，且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座位险每个座位不低于 5 万，还需要有以上险种的不计免赔。

13、乙方须承担乙方驾驶员违章的所有费用。

七、双方指定的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指定负责人：[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电 话：

[REDACTED] 为本合同中甲方的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负责人：[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电 话：

[REDACTED] 为本合同中乙方的项目负责人。

如一方项目负责人无法联系时，另一方可直接致电或致函给对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对方。

八、特别约定

1、乙方所提供的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驾驶人员、甲方乘车人员、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从安全考虑，同时为避免经济、车辆、驾驶员等纠纷情况的出现，禁止乙方公司以挂靠、合作等形式将本项目租赁用车任务转包给其他个人或单位；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叁万伍仟元，同时甲方对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的《用车通知单》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车型的车辆和配备合格的驾驶员，否则，乙方每延迟 1 日按¥2000 元/日/辆车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可累计计算。

2. 如一方违约，则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相关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3、任何一方单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情形除外。

4、乙方驾驶员在出差期间，自行负责个人食宿，并处理好食宿与发车的关系，应按甲方人员的通知及时发车；否则，每迟到一次（超过 30 分钟，含 30 分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十、不可抗力及处理：

1、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政府行为等）发生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可免除责任，但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或恢复通讯后的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的，不可免除责任。本合同履行地、租赁车辆的采购地及运输在途地发生不可抗力的，均适用本条款。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障车辆在运输途中，如发生不可抗力时，致使乙方车辆需停止行驶时，甲方按当次租赁费用的相关标准的 50%，向乙方支付乙方车辆需停止行驶期间的费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送达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将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任意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双方同意，合同对方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以 EMS、挂号邮件等方式信息文件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有效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云南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昆明市北辰大道 148 号

账号：[REDACTED]
开户行：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税号 [REDACTED]
签订日期：2024年 1月 17日

乙方：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润城第二大道 1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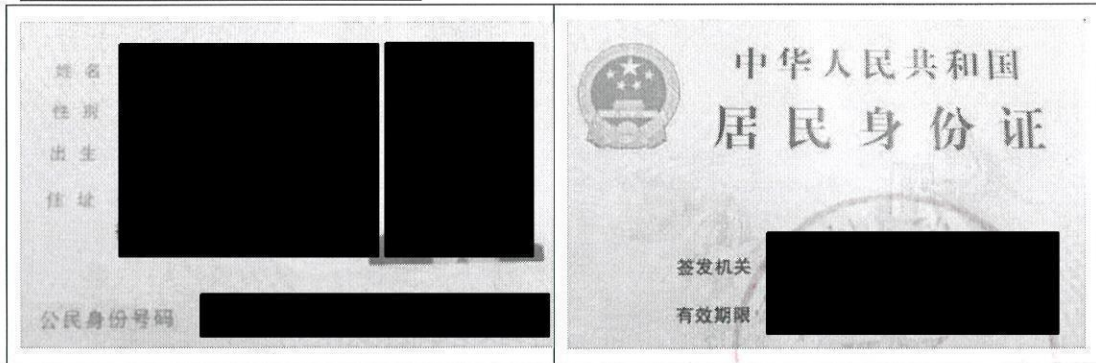
24 楼
账号：[REDACTED]
开户行：广发银行昆明分行大商汇支行
税号 [REDACTED]
签订日期：2024年 1月 17日

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签订于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 146 号

- 附：1、甲乙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驾驶员评分标准》式样一份；
3、《用车通知单》式样、《用车结算单》式样各一份。

附件一：甲乙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甲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驾驶员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分值	得分	甲方评审人员
1	驾驶技术	10分		
2	行为态度	10分		
3	未按规定时间做好出车准备，存在一次扣5分	10分		
4	早退情况，存在一次扣5分	10分		
5	是否存在危险驾驶行为	10分		
6	是否服从甲方人员安排	10分		
7	违法、违章、违规的行为	10分		
8	车载物品的看护情况	10分		
9	饮酒行为	10分		
10	对紧急情况的处理	10分		
驾驶员姓名：		驾驶员最终得分：		
填报日期：				

附件三
编号：

用车通知单

成交供应商：

我局拟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计天(初步预计,如有调整据实结算),需贵公司派出(车型)辆,保障我方的工作人员从至等地的交通用车。请贵公司备好车辆和驾驶员于年月日时前,将上述车辆开至处等候我方人员。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司车辆租用项目负责人签收处：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单一式两份，公司车辆租用项目负责人均需进行签字，双方项目负责人各留存一份。

附件四：出车检查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是否合格	乙方驾驶员
1	轮胎情况	胎冠花纹不低于 5mm		
2	车辆运营资格	非私家车		
3	车辆年限	车辆年限 6 年以内		
4	驾驶员资格	驾驶员驾驶证		
5	车辆排量	按要求提供		
6	车辆保险	车辆保险单		
7	保养记录	最近一次的保养记录		

注：乙方若出现以上任何 1 项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车辆，由此造成的延误违约按合同要求执行。

甲方检查人员：_____ 填报日期：_____

三十三

1

附件五

用车结算单

云南省地震局：

我公司按照你方的工作需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天，派出____（车型）____辆，为你方的提供了从____至____等地的交通运输保障。现本次运输保障工作已完成，该车出发前的里程数是：____公里、终点里程数是：____公里，本次实际行驶：____公里。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具体费用如下：

1、每天（车型）车辆租赁费为：____元/天（含驾驶员费用），实际租赁____天，车辆租赁费为：____元（大写：____）；2、油费：____元（大写：____）；3、停车费：____元（大写：____）；4、过路（桥）费为：____元（大写：____）；5、洗车费为：____元（大写：____）；前述费用共计：____元（大写：____）。请你予以审核。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车辆租用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云南省地震局用车单位车辆使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云南省地震局车辆租用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

年 月 日